

四月好时光

向冬梅

人间最美四月天。走进四月，看那光阴的手神奇般地覆盖了萧瑟与黯淡，给这世界铺开了一幅浓淡相宜的大写意。绿色、粉色、黄色赶着趟儿来啦，各种色彩开始浸润着沟沟壑壑、山山岭岭。转过一个路口，一株海棠不经意地就会跳出来亲吻你的脸庞，霎时自己也会红了脸吧。趁着热闹来的，还有正脚足了劲往上蹿的草儿，婉转吟唱着的小鸟，一路欢歌跳跃而来的溪流，还有呢，还有一低眉就暖了心的阳光。

这样的时光，生活的节奏仿佛都是可以慢下来的。周末约了爱的人去赴这一场春的约会，不经意就会邂逅不一样的美好。安然地走在乡野湿润的田埂上，阳光正宠爱地催促着庄稼好好生长。无论熟识的，陌生的，招一招手，那劳作着的老农都会回你一个温和的微笑。攀谈间爽朗的笑声便在田野里清脆地回响，他们的脸会因为阳光的亲吻而有几分黝黑，笑容却是通透而纯净的呢。

这样的时光，是适合与在生命长河中淘金般得来的闺蜜们在一起的。生活里的小开心，小失落，不能从众，只与她们分享。也可以不说话，只是喝着茶，看着一缕缕春光从天台的一角慢慢移过来，便都懂了吧。还可以抬杠，可以调侃，或坐、或倚、或卧。不用刻意，不用伪装。不问年龄，不分级别，都只在这一片阳光里，就好。

这样的时光，是适合小酌的吧。一直挂牵却难得相聚的老朋友啊，我一直在这样的春天里等你们归来。风里雨里我们都不曾被击倒过，终于锤炼成今天的从容淡泊。人海中与万千人摩肩接踵，怎会就是你们没有与我错过，历久弥深呢！窗外春深似海，春花如潮，我却只喜欢你。不醉不归太用力，我们只要刚刚好。那就再续一杯吧，不为富贵，不为永远，只为这华年里最美的遇见。只为这晨起的风，晚归的月，只为这相聚时的欢颜，岁月里的静好，只为这人间最美四月天。

前几日带着儿子回了一趟老家，年近的父亲一个人孤坐在塬上的堂屋听着秦腔折子戏，自说自唱，看到我儿子，翻箱倒柜地给儿子找零食。

我和父亲在一旁攀谈起来，我说今年有闰月，前几年买好的木板早已风干，考虑打一副上好的棺材。父亲说不急。我说我给村里的陈师说说，父亲说这年月做寿木的人多，咱没必要赶趟，一切顺其自然，人世间的事都没参透呢，身后的事我们无法左右。这让我想起孔圣人那句“未知生，焉知死”，父亲对待生命的态度是那样的睿智洒脱。

走出门来，童年时常见的绿油油的麦苗不见了，成了一片片厂房。站在村路上向老村望去，榆树成了老村最后的坚守者，原来的主人都不知去了哪里，房子没了主人，倒塌散架不可收拾，好在房前屋后的榆树给了我原有的时空坐标，让我想起往昔的岁月来。

这些榆树也不知怎么长上来的，打我记事起，它们就长在那里，村里的人几乎不怎么种榆树，它们都是自我生发的。村东沟头那一片低洼地几乎都是榆树，它们不像柏树、松树那么受欢迎，不像杨树那么笔直，就连槐树的境遇都比它们强，村民家里的农具把手基本都是槐木的。榆树长在那里没人管，几乎处在原生态的野蛮生长中。

榆树长成碗粗时，树身都要蜕变一次，原本光亮的皮肤换成粗糙的黑色褶皱，丑陋的身躯让它老而不僵顽强地立于这天地之间。每经历一次暴风雨，它会有些倾斜，潮湿的外表也会有一些树荫光顾，这种共生关系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生长，这也许是树长到一定境界的顿悟吧！

每到早春三月，榆树都会变得翠绿盎然，这是它最美的生命状态。榆树是先开花结果再生芽长叶，最后枝繁叶茂。此时，大片成串的榆钱点缀在枝头，圆形果花里面包裹着一颗颗米粒，颜色由翠绿慢慢变成白色，榆叶慢慢舒展开来，春风一过白花花的榆钱散落一地。风成了使者，将榆钱带到山沟河边、房前屋后，这样榆树成了这里最普通的树就不足为奇了。

父亲是木匠，一生与木为伴。打小记事起，父亲就制作各种家具，木材对于他来说，怎样因材打造早就烂熟于心了。小时候父亲在家里做板柜的时候，他告诉我，树木同人一样，都在找自己的归宿和出路，当时我不理解，现在人到中年，我才知道了什么叫物尽其用、人尽其才。

譬如柏木是做上好棺材的首选，梨木和枣木适合做案板，桐木是女子出嫁箱子的好料，松木合适做窗门户扇。父亲唯独没有说榆木，我就很纳闷，难道常见的榆木是无用之树吗？有一天，我和父亲坐在老屋的门口吃饭，我指着门前那一排榆树，就问父亲，榆树真的就是榆木疙瘩，无用之树吗？父亲说，你胡说什么呢！榆树是木之大器，是做榆木担子的，它是一座房子能否安稳的关键，想成为担子至少需要三四十年的树龄的榆木，它木质坚硬，韧性十足。父亲之语让我对榆树有了全新的认识，不过对于当年弱冠之年的我来说，对榆树的认知只停留在言语间，没有过多的认知。

后来我上了大学，去了不少地方，见过许多树种，也认识了形形色色的人，才发现家乡的榆树是那么美，尤其是榆树那种对待生命的方式态度让我自叹不如。榆树是生命之树，不出身，逆风乐观地向上生长，长成之后便是栋梁之材。

30年过去了，那排榆树成了参天大树，遮天蔽日，给破旧的老村增添一丝温情，也让人到中年的人学到了真正的处世精神。

我行至商洛

祝宝玉

纯净的人，又怎能不让人爱上商洛呢。贾平凹说“秦岭最美是商洛”，这句话我非常赞同。

“在秦岭的南坡，有一个地方叫商洛。那里的云，白得像棉花，白云下有人唱着山歌。”在友人们的引荐下，我拜谒了金丝峡。商洛的人说，秦岭最美是商洛，商洛最美是金丝峡。初进峡时并未觉得这里有什么特别的地方，越往深山里走越觉得峡谷只有此一处，古树奇花别处无。十里兰花一路随行，风竹在道旁招摇，黑蝴蝶在洞中飞舞。石潭飞瀑，幽谷栈道，那清澈的一汪潭水是镶嵌在秦岭碧蓝的宝石，那溅起的泉水是散落的珍珠，那山谷中的栈道在蜿蜒中像藤萝一样攀爬得更高。那里的水用镂空的技术把山石雕刻成天然的艺术品，它是大自然的艺术品。

商洛，山水，个体生命，以文字的形制将三者紧紧相连。虽是千里行程，但不曾觉得乏味无趣，这大概缘于内心真的热爱。爱商洛这片异乡之土，或等同于热爱自己的故乡。商南金丝大峡谷、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、柞水溶洞、二郎庙、丰阳塔、大云寺、天竺山、月亮洞……一帧帧流光幻影，一幅幅锦绣画卷，编织出中国秦岭生态的万千风姿。当然，来到商洛，并非只流连它的表象，我所爱的更

是它深厚的内里。张九龄在《商洛山行怀古》中写道：“故事昔尝览，遗风今岂讹。”其实不论商洛山，还是金丝峡，对于我而言，总想于山水之间，得到内心的某种契合，让心灵永驻方外，得到一丝心灵的宁静。

诗人爱山水，不单单局限一地一时，在许多贬谪的诗人中，商洛是人生漫路一处暂时的栖息地，但正是商洛的青山绿水，给了失意之人内心的慰藉和鼓励，获得灵魂的开示，有了信心和勇气直面惨淡的人生。苏东坡词曰：“万里归来颜愈少。微笑，笑时犹带岭梅香。试问岭南应不好，却道：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人生难免颠沛，应随遇而安，学会适应时局的变迁，也就是不命运抗争。商洛也好，秦岭也好，哪儿不能栖身呢。

想到这，我不禁也释然了。是商洛的山水教会我看透尘世的恩怨是非，所谓“一笑泯恩仇”就是这样吧。

关于商洛的故事还没结束呢，或者说，才刚刚开始。商洛的山水虽美，但不如商洛的诗美。行吟在商於古道上的商洛诗群，是一群有着天才般富有激情富有才华的人。“草木起伏，昆虫们的生活/或隐或现，其间/也许找得见我丢失的东西/蟋蟀的歌声像一味药引，恰好/调和着天意，忧而不伤的旋律/像抚慰我的安魂曲……”诗

人南书堂，是商洛乃至陕西近些年持续发表诗作最多、影响较大的诗人之一。与他虽然不曾谋面，但常在他的博客上读他的诗，仿佛莫逆，也在他跳跃诗句的指引下，接近商洛，品味商洛。

我行至商洛，成为现实的一次诗歌“远行”。我走进春秋战国时期的“商於古道”，在这里，更是盛唐时期诗人互相交流、切磋提高，将唐诗推向黄金时代的“诗歌之路”。“山中兰叶径，城外李桃园。岂知人事静，不觉鸟声喧。”滕王阁上一挥而就名成天下的王勃，便是这条盛唐诗歌大道上的耀眼明星，他的光芒更是照亮辽阔的商洛大地。

“称商洛于隋文，沿千载而浮沉，因商山而为号，以洛水而得名。山以厚德而载物，水以灵秀而赋性，城因沧桑而巨变，地以文脉而传承。”一篇《商洛赋》气势磅礴，意境开阔，更把我带进悠悠历史风云之中。我行至商洛，与她再约百花开放时。



商洛山

(总第2447期)

刊头摄影 方方

老榆树

许振兴



悠悠薯叶情

梦阳

还能给缺粮的家庭节粮。

我们吃得最多的是红薯叶子粥。母亲到做午饭时就去摘红薯叶，她总是挑稠密而肥厚的叶子一枚一枚地掐，一个地儿掐上一把就再挑个地儿掐，待到篮子满了，就回家淘洗干净。锅一热，倒入自家榨的棉籽油，放入辣椒、花椒炆热，再倒入红薯叶翻炒，待叶子收水、变色、发软，就赶忙盛出来，水烧开后放入搅好的玉米糊糊，待锅中沸腾再倒入炒好的薯叶和盐，以及自家小院里种的小茴香，搅动几下就开始盛碗。那时，男子在胡同里一起蹲着吃饭，女性在胡同里吃。吃饭时，大家总是盯着父亲的碗说：“还是他家的好吃，唉，比不上啊，他有个能干的媳妇啊……”老实巴交的父亲总是“咳咳”两声，也不说话，但是他的神情里充满着自豪。有时候，有小伙伴过来正好赶上吃饭时，母亲就会给他们也盛一碗，他们赶了回家闹着要家人也做成这样，这时，我就骄傲得不得了。

当然，我们也吃了不少红薯叶馍。红薯叶馍，母亲的做法也与众不同，她提前把

薯叶用开水焯一下沥干水分，再用加了盐的水和进面中，搅拌均匀，再擀成薄饼抹上一点棉籽油和自家捣出来的花椒面、小茴香面做成花卷或者油饼。尽管是玉米面或者红薯面，吃起来却是那么香软。虽然里面放的红薯叶较别家的多，也让人吃了忍不住还想再吃。

红薯叶不仅仅可在夏天吃，经霜后更是别有滋味。几场凛冽的秋风不经意间就送来一场早霜，红薯叶在田间的使命便快结束了。这时要赶紧采摘了，叶子多余的水分失去后，吃起来反而更筋道了。这时候，母亲总是早饭后早早地就到地里去，一手将卷曲在地上的红薯秧提起，一手把那些肥大的叶子攥在手中顺手一捋，那蓬松而不失柔嫩的叶子便脱离了主蔓，一下就被剔除。很快，筐里就满了，布袋也满了，里面的薯叶一枚挨着一枚，你不让我我不让你地挤挤着，似乎挣扎着要逃逸呢。

红薯叶弄到家里，母亲就仔仔细细地淘洗干净，控干水分，再放进烧开的水中焯一遍捞出来阴干，一一码齐，放进老早刷干

净的坛坛罐罐、缸缸盆盆里，在来年青黄不接的时候我们就有菜吃了，也能适当地补充不足的粮食。“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”这是曾经先祖们为了留住美味而创造的方法。我不识字，母亲并不知道《诗经》里这些唯美的语句，但她明白，想法把家支起，不让家有饥饿就是人生的哲理。

后来，终于不缺粮了，生活也富足了，我们吃红薯叶的方式也改变了。母亲把洗净的红薯叶放在筛子上的筛布上，用白面仔细地揉搓在筛布上，再适当地撒上一把粗面，这样不易烂，蒸熟后也会散落、蓬松的。出锅冷一下，倒上香油、蒜汁、细盐、麻辣鲜，用筷子拌匀了，真是一道不可多得的美味。有时候，母亲还会把红薯叶微微焯熟，用冷水一冰，再倒上调料拌一下，嘿，味道绝不亚于凉拌生菜。至于经霜的红薯叶，则可以用开水焯了用油一炆，用来拌捞面，也是一道别致的美味。

如今，故乡几乎不种红薯了，母亲也不在了。只是，我的记忆还在，我的思念还在。我想念着母亲，想念着故乡，还有故乡的红薯叶。